

個案一：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無綫新聞台播放的多個新聞節目含有節目宣傳材料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接獲七宗關於上述新聞節目的公眾投訴。投訴指有關多個新聞節目中，分割畫面持續展示節目宣傳材料。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共有10個於不同時段播放的新聞節目¹，熒幕左上／下角的分割畫面持續顯示資訊，包括多個編排在無綫新聞台播放的節目名稱、播放日期及時間（以下統稱「有關材料」）；以及
- (b) 無綫在陳述中提到，有關材料皆屬資訊性質，沒有宣傳節

¹ 該10個節目分別為 (a)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及五日播放的《新聞報道》；(b)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播放的《午間新聞》；(c)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播放的《香港早晨》；以及(d)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播放的《無綫7:30一小時新聞》。

目或服務成分。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2章第15A(b)及(c)段 — 儘管《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第8章第1段另有規定，但持牌人可於節目內以附加字幕的形式為節目作宣傳（節目內的宣傳），但必須符合規定，包括在每個節目環節或沒有中斷的節目內，附加字幕每7分鐘不得出現多於一次，而每次展示的時間不得超過10秒；及附加的「節目內的宣傳」不得在新聞節目及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或頻道內播放；以及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b) 第8章第1段 — 除非《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批准，或通訊局另作批准，否則持牌人只准在節目開始或結束時，又或者節目中的正常間斷時間之內播放廣告材料或非節目類材料。就本守則而言，「非節目類材料」不包括廣告材料，但包括持牌人的電視台或節目服務的宣傳片段。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認為：

- (a) 有關材料展示多個在無綫新聞台播放的節目的具體資料（包括節目名稱、播放日期及時間），屬「節目內的宣傳」；
- (b) 該10個新聞節目內展示有關材料，維持一至29分鐘不等，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12章第15A(b)及(c)段的規定；
以及
- (c) 有關材料屬「非節目類材料」。在該10個節目內播出有關材料，違反《電視廣告守則》第8章第1段的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叱咤 903 商業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早霸王》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指一名主持在聽眾來電環節中嘲笑及侮辱「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的業主。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為輕鬆的清談節目；
- (b) 相關環節長約25分鐘，其中一名主持在接聽聽眾來電時說出「戇居者有其屋」一詞（該用語），其他主持接着重複使用該用語作嘲笑。在整個環節中，各主持在約10分鐘的時間內共提及該用語10次；以及
- (c) 商台在陳述中提到，該節目屬輕鬆幽默的清談節目，節目內使用該用語與購置居屋的人士無關。

《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6段 — 持牌人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聽眾反感；以及
- (b) 第7(b)段 — 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社會地位，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衊或侮辱的材料。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認為：

- (a) 幾位主持在玩鬧中使用該用語，但節目中沒有談及與房屋相關的事宜，也並無討論與社會地位有關的話題。因此，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主持在節目中使用該用語會構成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社會地位受到污衊或侮辱；以及
- (b) 儘管如此，主持於相關環節中多次使用該用語，有欠審慎，亦會引起聽眾反感，違反《電台節目守則》第6段的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該節目使用惹人反感的用語的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商台發出**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相關條文。